



十二五内涵建设——硕士点建设项目

监狱学理论与实务

王志亮 袁远 / 著

Jianyuxue
Lilun yu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内涵建设——硕士点建设项目

监狱学理论与实务

王志亮 袁远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理论与实务 / 王志亮, 袁远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093 - 6682 - 0

I. ①监… II. ①王… ②袁… III. ①监狱 - 理论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5753 号

责任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监狱学理论与实务

JIANYUXUE LILUN YU SHIWU

著者/王志亮 袁 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人民日报印刷厂

开本/710 毫米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333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82 - 0

定价: 59.00 元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作者简介

王志亮，男，1962年生人，汉族，山西省左云县人，2001年加入九三学社。法学博士。现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监狱学、犯罪学等。曾主持、参与司法部、教育部部级科研项目多项，独著《美国、英国监狱暴乱及对策》、《中国监狱史》等多部著作，公开发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170余篇。多部著作获奖。

袁远，男，中共党员，1981年生人，汉族，吉林长春人，同济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上海政法学院讲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研究方向：金融犯罪、刑法学、监狱学，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教育部部级科研项目多项，承担省部级课题一项，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参编多部著作。

前 言

本书的编写，秉承了监狱学教育的基本理念，将案例渗透入理论之中，让监狱学理论变得更加鲜活和生动。

当前，高等教育尤其是人文社科教育的极大弊病，是不讲实践，只讲理论。监狱学的重要学科特点之一，便是其实践性和操作性。理论的生命在实践之中方能提炼和升华。在课堂上，我们所能做的，将是尽可能让受众通过本书，有更多实践的感官认识。当然，本书同样替代不了读者去深入监狱管理一线中，体味监狱管理理论的博大精深。

学习监狱学的要领，在于将眼光不断往返于规范和事实之间。也就是要求学习者，不断研读有关理论知识，结合监狱管理实践，方能有所收获。本书正是给读者提供了一个广阔的案例数据库，这些案例均从监狱管理一线而来，内容涵盖了行刑理论、监狱基本理论、罪犯改造理论、罪犯改造效果评估理论、监狱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理论、监狱基本要素理论、监狱管理理论、监狱法理论等多个理论模块（案例均为真实案例，其中的有关人员做了化名处理）。

“武器的批判代替不了批判的武器”，只有理论，缺乏实践，是当前监狱学人才培养的一大顽疾。即便是有监狱实践，大多培养单位也都流于形式，草草了事，大多数高校学生没有深入解读实践中的监狱管理疑难问题，更不会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类监狱管理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反省。作为监狱学人才，有责任、有义务深入研究监狱理论，认真践行监狱理论，推进监狱学研究的发展，反思监狱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监狱的管理提供更有实践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如此，方能成为合格的监狱学人才、监狱管理人才。本书也正是秉承这样的初衷，为培养应用型、实践型、复合型监狱人才已尽绵薄之力。

碍于本书作者学术水平和实践水平有限，定有纰漏，如有不当，还望海涵。

本书的编写,要感谢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硕士点建设项目”,本书是该项目的建设成果之一,并受到该项目的大力支持。

本书的理论建议、监狱案例收集、整理,还要感谢吉林大学老师姜晓春博士、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施静艳同学、李昌同学、黄一笛同学和本书的校对赵明月同学,你们的辛劳付出为本书的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

王志亮 袁远

2015年5月于上海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行刑理论与实务	1
第一节 早期理论与实务	2
第二节 近现代行刑理论	9
第三节 当代行刑理论	16
第二章 监狱概述	21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	21
第二节 现代监狱的性质	23
第三章 监狱行刑的功能	30
第一节 监狱行刑的社会功能	30
第二节 监狱行刑的个别功能	32
第四章 监狱的要素	43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	43
第二节 罪犯	73
第三节 监狱行刑活动	94
第五章 监狱与罪犯的关系	108
第一节 监狱对罪犯改造的主导作用	108
第二节 罪犯对监狱改造的能动作用	118
第六章 监狱工作方针和政策	131
第一节 监狱工作方针	131
第二节 监狱工作政策	139
第七章 我国监狱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155
第一节 教育改造为主, 惩罚为辅的现代监狱行刑理念	155

第二节 监狱改造罪犯原理概述	166
第三节 狱政管理	172
第四节 教育改造	183
第五节 劳动改造	204
第六节 三大基本改造手段的关系	219
第八章 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与刑满释放回归社会	235
第一节 罪犯改造质量评估	235
第二节 罪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	248
第九章 监狱法	265
第一节 监狱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新中国监狱立法的进程	267
第三节 监狱法的体系结构	269
第四节 监狱法律关系	271
第五节 依法治监,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进程	275
第六节 刑事一体化与监狱法	278

第一章 行刑理论与实务

行刑理论,是监狱制度产生、发展和变革的理论基础。任何理论的生命都镶嵌在制度的框架内。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理论也不断向前进步,获得新的生命契机,以适应时代的不同变化。

不同的监狱制度,是在不同的行刑理论的指导下产生与发展的,因此,要深入研究监狱制度,就必须研究行刑理论。只有将监狱学相关理论钻研透彻,才能够深入理解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为何采取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监狱管理体系和监狱监管制度,为何在监狱行刑、监狱预警配置、狱政管理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特色。

众所周知,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有了阶级国家,即有了监狱。因此,行刑理论自古有之。

而行刑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对刑罚作用的认识。古往今来,不同的理论学说在“为什么要对罪犯执行刑罚”以及刑罚的目的等问题上,莫衷一是,并争论至今。由此形成了截然不同的行刑制度。从最古老、最原始的“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绝对等价的同态复仇到今天的恢复性司法^①,人类的行刑理论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事实上,行刑理论的发展,从来就是与社会的发展、与人文主义思想的发展同步的。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行刑理论有着不同的理论内涵,分别为各自所处的时代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① 恢复性司法是对刑事犯罪通过在犯罪方和被害方之间建立一种对话关系,以犯罪人主动承担责任消弭双方冲突,从深层次化解矛盾,并通过社区等有关方面的参与,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的一种替代性司法活动。国际上对恢复性司法较为通行的定义是:恢复性司法是指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关涉各方共同解决犯罪问题,处理犯罪后果的过程及其对未来的意义。有关恢复性司法的进一步研讨,请参读王平:《恢复性司法论坛》,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

第一节 早期理论与实务

一般认为,典型的早期行刑理论包括报应刑理论、威慑刑理论和赎罪刑理论等。这些理论在不同的时期占据了早期行刑理论的主导地位,进而导致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刑罚执行制度。

一、原始报应刑的基本理论^①

从某种程度上讲,行刑理论的出现,就已经意味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无论是原始的报应刑,还是近现代的教育刑,都在研究行刑的规律,探索事物本质的规定性,使得刑罚能够按照一定的思想规则得以执行。因此,最早在原始部落时期所盛行的那种针对敌对部落群体的,无节制、无控制的血族复仇,不能认为是行刑思想的体现。毕竟这种报复并没有一定的规定性可言。因此不能认为在原始社会早期的人类完全摆脱了原始的蒙昧状态。

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往往会导致整个部族灭亡的血族复仇方式,渐渐被只针对加害人及其亲属的血亲复仇取代,这被认为人类社会追求公正报应的开始。到了原始社会后期以及奴隶社会,血亲复仇又被“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取代。同态复仇的出现,是报应功能演变过程中的重大进步,它限定了具体惩罚对象和刑罚强度,使报应更趋于合理与理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同态复仇虽然简单,但不失为一种最公正、最均衡的刑罚手段。

(一) 报应与报复的区别

刑罚来源于报应,而报应无疑又来源于报复。但是,这种遵守某种规则的复仇,与原始的复仇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体现了本质上的不同。

1. 二者产生的根源不同

报复是人的本能反应,对加害者进行反击,使得对方遭受一定的痛苦,以

^①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低级阶段,也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态。人类心智并未完全发达。因此有关报应的认识基本上未形成一套相对统一的体系。因此这里的“报应刑理论”可以理解为报应刑理论思想。

保护自己的权益并且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是人的本性。而报应则是一种社会反应，是社会对侵犯其运行秩序的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并由此对犯罪人采取的一种惩罚措施。

2. 二者实施的主体不同

报复是出于人的本能，因此，表现为被害人本人或其亲属所实施的个体行为，由受侵犯的被害人或相关人员对加害人直接实施。而报应则是一种社会反应，因此，需由相关的国家暴力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实施。

3. 二者的限度不同

来源于人的本性的报复是无节制、无限度的，报复者往往要对加害人施以比自己所受到的伤害更为严厉的伤害，只有这样才能平复自己的复仇心理。而报应则是有节制、有限度的，强调加害人所受的惩罚力度应当与其实施的伤害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相当，报应不能超过伤害本身。

4. 二者的后果不同

正因为报复没有节制，没有限度，因此，由报复而引发的仇恨并不能因为报复的结束而消除。报复的结束只是意味着新的仇恨的开始，进而引发新一轮的报复与反报复，由此形成恶性循环。由此，报复就会连绵不绝。所谓“冤冤相报何时了”，正是基于这个原因。而报应则是有限度的、有节制的，报应的结束也就意味着正义得以实现，因此，不会引起新的冲突。

（二）报应思想的基本内容

原始的报应思想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不能容忍的恶害，而刑罚正是对这种恶害的报应。犯罪人通过犯罪行为使得被害人在肉体、精神或者财产等方面受到痛苦和损害，刑罚也要让犯罪人受到同样的痛苦和损害。因此，刑罚本质上就是一种针对犯罪这种恶害行为的报复，只是这种报复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即有节制、有限度。刑罚通过这种报复行为，一方面抚慰了被害人，稳定了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也使犯罪人不能从自己的罪恶中受益，使之为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因此，报应思想带有强烈的“因果报应”的色彩，犯罪人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是其遭受报应的原因，而其所受到的刑罚惩罚，则是其犯罪行为的报应后果。原始的报应思想从内容上看显得较为朴素，强调因果。因此，这一时期的报应刑理论称为原始报应刑理论，并长期以来一直对行刑制度产生着深远的影响，为社会公众所广泛认可，至今仍然在立法、司法等领域发挥着作用。

原始报应论者最先将该理论思想寓于神意之中。替天行罚论在中外远古法律文本中俯拾皆是。如《尚书》载：“天讨有罪，五刑五罚”，“惟恭行天罚”^①，等等。在古代西方国家，神罚理念虽然似乎较之东方略显单薄，但是，天罚的思想，仍有所记载。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在剧本《安提戈涅》中提到，最高的法律是主神宙斯向人类宣布的，凡人的命令不能改变天神制定的永恒不变的成文法。^② 中外神罚论的说法虽然各异，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基本的逻辑是：上天或神是世界万物的主宰，君主或国家是神或上天在人世间的代言人，君主或国家制定法律惩罚犯罪是秉承神意而行事，犯罪之所以应受惩罚是因为其违背了法律，更根本的是违背了神意。因此，违背神意是犯罪应受刑罚的终极原因，按神意对犯罪人予以惩罚，是其违背神意的必然结果。违背神意终将受到神罚的报应。

并且不可否认的是，报应刑思想也在不断向前发展。至今为止，在公众的朴素刑罚观中仍然可见“报应”基本因素。不同时期也存在不同的报应刑理论，以上所述为原始的报应刑理论，报应刑理论经过近现代行刑理论的发展和完善，焕发了新的生命，出现了国家报应刑理论体系（下文述及）。

●实务解析【1-1】

回溯报应刑，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中的血亲、血族复仇。翻开人类历史上任何国度的最早法律文本，同态或者同害复仇的烙印在刑罚上随处可见。最早出现在两河流域法的《乌尔那姆法典》中就已经有了同态复仇的影子，足见其渊源是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1世纪。虽然现在很多人都认为它是一种原始社会的、落后的报复性的复仇手段，而且同态复仇强调的是一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看似血腥的报仇方式，但它在那个原始社会，已经能显示出法典的一种公平、公正的理念，虽然比较野蛮，但至少能一定程度地限制报仇者的报复限度，制止社会上的斗争，从而稳定社会，恢复安定。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此习俗仍有留存，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和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均有反映。但只有在等级相同的人之间适用，有明显的阶级性。

① 邱兴隆：《关于惩罚的哲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

② 甘雨沛：《比较刑法学大全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如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有的条文规定：

196. If a man put out the eye of another man, his eye shall be put out. 如果一个人挖出了另一个人的眼睛，他的眼睛也该被挖出来。

197. If he break another man's bone, his bone shall be broken. 如果他打碎另一个人的骨头，将打碎他的骨头。

199. If he put out the eye of a man's slave, or break the bone of a man's slave, he shall pay one-half of its value.

如果他挖出了奴隶的眼睛，或者打碎奴隶的骨头，他将付它价值的二分之一。

200. If a man knock out the teeth of his equal, his teeth shall be knocked out.

如果一个人击落他的牙齿，他的牙齿也该被同等地打掉。

以上规定就是原始报应刑思想的集中体现。

我国的《周礼》“职权”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凡报仇者，书之于上杀之无罪。”这些表明了复仇乃初始报应刑的母体^①。正是由于报应刑与复仇习惯具有如此不解的历史之缘，同时，刑罚针对的是过去的事件，复仇也是如此，因此，两者容易被混淆。故复仇之“野蛮”之帽，也往往被人们戴于报应刑头上，并因而使报应刑在现代一度成为众矢之的。菲利将报应刑斥为“未开化时代的遗迹”^②。美国《示范量刑法》1972年版明文规定：“量刑不应奠基于复仇与报应之上。”无怪乎美国哲学家霍尔发出这样的哀叹：“报应被明显地贬低为复仇的一种伪装的形式。”^③

二、威慑刑理论

威慑刑理论的产生，是人类社会逐步进入集权专制社会后的结果。进入专制社会后，刑罚不再是社会与犯罪人个人之间的纠葛，更被赋予了特定的政策性的目的，使其成为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统治者运用刑罚，其根本目的在于打击犯罪，镇压罪犯，使刑罚对整个社会产生威慑力，从而维护其统治。

威慑刑理论认为，行刑的根本目的不在于被执行人，而在于社会公众。刑

① 钟安惠：《西方刑罚功能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

② [意]恩利科·菲利著，郭建安译：《实证派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③ 邱兴隆：“从复仇到该当”，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2期。

罚必须对公众的心理产生强大的威慑作用,才能达到震慑犯罪、维护统治的目的。因此,刑罚不必考虑罪与罚之间的均等,那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式的有节制的报应是威慑刑理论所反对的。威慑刑理论主张刑罚无须考虑罪刑之间的均衡关系,认为任何犯罪都有可能最终导致对现行统治秩序的破坏。因此,国家必须对各种犯罪予以严惩,国家适用刑罚的目的就在于威吓社会,而刑罚的职能也就是威慑与恐吓。

威慑刑理论强调“杀一儆百”的行刑效果,希望通过社会公众对刑罚的恐惧而打消其可能产生的犯罪欲望。因此,威慑刑主张重刑主义,提倡轻罪重判,严刑峻法,通过血腥而残酷的行刑,对社会公众的心理产生威慑作用。威慑刑理论认为,国家应当忽略刑罚与犯罪之间的等价关系,对犯罪行为施以更为严厉的暴力以展现其威慑作用。

不可否认,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威慑刑理论确有其进步之处;然而,就理论基础而言,威慑刑既未完整地体现刑罚的报应理性,也未完整地体现刑罚的功利理性:

首先,威慑刑只体现了刑罚的道义报应理性,而近乎完全地抛弃社会报复观念作为刑罚的根据对刑罚所应有的制约性,以致刑罚的运用几乎不考虑犯罪的客观因素,从而背离了社会报复根据。另一方面,对道义报应的片面追求又导致了对法律报应的忽视,以致对犯罪的评价不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最终导致罪刑擅断之风盛行。因此,只求道义报应,忽视社会报复与法律报应,严重背离报应根据的统一性,是威慑刑的重要表现。

其次,威慑刑只奠基于对刑罚的威慑功能的认识与迷信之上,对刑罚的功利根据的反映极端片面。一方面,其将威慑作为刑罚的主要乃至唯一目的,以致重刑主义泛滥;另一方面,其将刑罚的效益观念奠基于主观臆测的遏制效果之上,迷信刑罚越严厉、其效果便越大,以致代价越大、效果却越小,从而使刑罚既不具有有利性又不具有节俭性,完全背离最大效益性的规定。

最后,威慑刑虽因既体现了道义报应,又体现了一般预防,而体现了报应与功利的同一性,但其合理性仅限于此。因为其既违背报应制约功利的规定,颠倒二者的主次性,将威慑凌驾于报应之上,又完全无视刑罚的人道性,奉行不受人道性限制的无理报应与无理威慑。因此,严重背离报应与功利的辩证统一性,也是威慑刑的无理性的重要表现。

威慑刑思想在专制社会的行刑理论中居于主导地位。在中世纪的欧洲,威

慑刑理论处于绝对统治地位，各国均将本国的刑罚制定得野蛮而残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展示行刑过程，以在最大程度上传达刑罚的威慑。在我国古代，威慑刑理论的代表就是以韩非子、商鞅、李斯为代表的法家。虽然汉武帝开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成为了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的核心思想，但在法律制度上，法家那种主张“以刑杀为威”，“以刑去刑”的思想一直得以延续，绵延了两千多年。

●实务解析【1-2】

在威慑时代，主宰制刑者的是根据对犯罪的严重性的主观评判来确定其应定的遏制力度，然后再凭主观想象来设计作为最有效的遏制犯罪手段的刑罚，即想以什么样的方式遏制某种犯罪便设计什么样的刑罚方法。制刑方法上的这种随心所欲的主观随意性与对刑罚的威慑作用的推崇导致了作为制刑之结果的刑罚方法的复杂化与残忍性。

刑罚方法的复杂化表现在死刑与肉刑种类的纷繁多样。如中国秦律中，死刑多达19种，包括车裂、定杀、扑杀、戮、磔，等等；肢体刑与体罚也达10多种，轻者髡、笞，重者刖、宫。在中世纪的德国，仅卡洛林那法典规定的死刑就有斩首、车裂、焚烧与砍四块等，肢体刑包括折断手腕或手指、抉眼及割耳等。

威慑刑思想在我国春秋时期成为了法家学说的重要理论支撑。法家思想强调重刑主义，以重罚作为治理社会的重要手段。

以商鞅、韩非等为代表的法家学说在诸子百家中脱颖而出成为此间立法的指导思想。而此说的核心便是推行法治，以法治国，强调以重刑遏制犯罪，保护中央集权制的统治秩序。商鞅的重刑威慑思想被其系统地表述为“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致矣”（注：《商君书·说民》），“禁奸止过，莫若重刑。”（注：《商君书·赏刑》）其核心思想便是，对于轻罪加之以重刑，轻罪便不致产生，重罪更无从出现，重刑是遏制犯罪的最有效的手段。韩非也同样主张罚一儆百，即所谓“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重罚者盗贼也，而悼惧者良民也”（注：《韩非子·六反》）。也就是说，对一人之犯罪处以重刑，便可以遏制全国范围的恶行。对盗贼予以重罚，普通人便会感到恐惧。

法家商鞅的主张得到秦孝公的赏识，于是，他奉命主持秦国的法制改革，改法为律，将其重刑威慑思想贯穿于其所制定的《秦律》之中。正是如此，

《秦律》以轻罪重罚、严刑苛罚而著称，并开了重刑威慑主义之先河。自此以后，威慑主义便成为历代刑罚的指导思想。

三、赎罪刑理论

赎罪刑理论来自于宗教。在刑罚的发展历程中，宗教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早期的刑罚事实上很多来自于宗教教义，而犯罪实际上往往来源于宗教的戒律；宗教告诫不得实施的行为，往往就会被界定为犯罪行为而受到惩罚。而一旦犯罪，就必须赎罪；这种利用宗教的赎罪观念来阐释犯罪与刑罚之关系的，在理论上被称为“赎罪刑思想”。

（一）西方赎罪刑理论

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基督教教父学派提出了“原罪”理论。奥古斯丁认为，上帝创造的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本来是被安排在伊甸园里过着永生的幸福生活，但由于禁不住诱惑，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偷食了禁果而犯了罪。因此，违背上帝的旨意，是人类一切罪恶的根源，因此被称为“原罪”^①。人类的祖先由于违背了上帝的旨意而罪孽缠身，人类则由于祖先的罪孽而不断产生新的罪恶。每个人一出生即为有罪之人，因为每个人都是罪恶的产物，因此，人的一生，必须不断赎罪，只有赎清了罪孽，才能在死后升入天堂。这就是基督教所宣称的赎罪理论。基督教的赎罪理论提出之后，与世俗的刑罚思想相互结合，产生了赎罪刑理论。世俗的赎罪刑理论巧妙地将赎罪思想加以利用，宣称世俗社会的刑罚即是上帝对于罪恶的惩罚，也是上帝给予罪人的赎罪机会；既是对犯罪分子的谴责与惩罚，也是对犯罪者的教育与挽救措施。对犯罪人行刑本身，就是犯罪人赎罪的过程。

（二）东方赎罪刑理论

而在东亚地区广为流行的佛教，也提出了诸如“轮回”“因缘”“报应”等思想，而这些思想同样对刑罚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佛教认为，万物皆有报应、轮回。人如果作恶，死后就会堕入地狱或者来世变成恶鬼、畜生。因此，人一旦作恶，必须做好事以求解脱，为自己赎罪这样才不会死后受到地狱的煎熬^②。

^① 叶立焯：《西方政治思想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

^② 陈浩然：《应用刑法学总论》，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9～260页。

东方国家的赎罪刑思想正是在此基础之上利用佛教的转世轮回的观念得以建立的。他们认为,刑罚来源于人类自身所实施的罪行,强调刑罚本身就是解脱,刑罚对罪犯所施加的痛苦也正是罪犯对罪行的一种救赎。

第二节 近现代行刑理论

以欧洲近现代的文艺复兴运动为代表的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资产阶级的刑法改革正是在人文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对封建的刑罚制度给予了无情的抨击和批判,并呐喊建立新的刑罚制度和刑法理论。随着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这种思想逐步被推上社会主流的刑罚思想。

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开始了轰轰烈烈的以行刑特别是监狱行刑制度改革为代表内容的行刑革命。革命成果显著,形成了诸多行刑观念和行刑理论,反映在刑法学上即为刑罚目的理论。这些学说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近现代的报应刑理论、目的刑理论、折中刑理论等。本节主要介绍现代的报应刑理论和目的刑理论。

一、近现代的报应刑理论

上文述及了古代时期的报应刑理论(思想),到了近现代,报应刑理论有了进一步发展,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报应刑理论被诸多近现代哲学家、思想家发展成为一种国家报应论理论。

(一) 报应刑理论的核心内容

报应刑理论,可以分为原始报应论和国家报应论两大体系。前文所论及的原始的报应刑思想即属于原始报应论。资产阶级所提倡报应刑理论,则主要在于阐述国家报应的相关内容。报应刑理论认为,刑罚是国家对于犯罪行为所采用的报复方法,犯罪人所承受的刑罚处罚,是国家对其犯罪行为的报应,但是这种报应当是人道的、文明的。

(二) 刑事古典主义的刑罚理论

刑事古典主义是伴随着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兴起而逐步产生并发展成熟的。